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敏華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緝字第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涂光慧

法　官　林皓堂

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